**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9号**

时间：2017-12-20 来源：

当事人：胡建东，男，1970年7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胡建东内幕交易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胡建东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胡建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经黄某嵘介绍，科达股份进行重组，收购了四家互联网营销行业公司。期间，黄某嵘与科达股份董事长刘某杰达成了由科达股份继续并购互联网营销行业相关企业的意向。

2014年11月，黄某嵘与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开展投资及掌握控股权的商谈。2014年12月，黄某嵘控制的基金向数字一百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数字一百控股权。

2015年4月，黄某嵘与北京亚海恒业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海恒业”）开始接触。2015年7月开始正式沟通,拟引进黄某嵘控制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2015年12月，双方签订增资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黄某嵘与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洽谈，同月达成初步投资意向。2015年12月，双方签署增资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黄某嵘与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商谈引入黄某嵘控制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2015年10月，双方签署投资意向书。2015年11月，签署增资协议。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11日，黄某嵘考虑除亚海恒业外，其他公司都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而亚海恒业一两周内也可以完成，遂告知刘某杰拟新注入上述四家公司，建议2015年12月14日（周一）停牌。

2015年12月14日，科达股份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多家公司股权。2016年4月，根据科达股份复牌后公告的预案，此次重组拟收购数字一百、亚海恒业、爱创天杰、智阅网络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金额32.76亿元。

科达股份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38.31亿元，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达85.52%，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黄某嵘在并购重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全程参与重组，知悉重组进展，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胡建东内幕交易“科达股份”股票情况

胡建东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黄某嵘关系密切。“胡某淑”“夏某芳”“杨某庭”3个账户（以下简称“胡某淑”账户组）均由胡建东实际控制并下单操作。“胡某淑”账户组交易“科达股份”股票的时间均在2015年10月26日至28日间，合计买入“科达股份”股票843,300股，成交金额17,853,693.00元，至2017年5月10日前已全部卖出，实际亏损4,951,812.71元。胡建东作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黄某嵘具有密切关系的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短时间内集中交易“科达股份”股票，交易金额达一千七百余万元，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且无正当信息来源和合理解释。

上述事实，有科达股份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足以证明。

胡建东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胡建东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7年12月16日